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二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 别 提 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辉丰股份拟授予激励对象3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以非公开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批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3、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8万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78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2.4%。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7元。授予价格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辉丰股份股票均价15.35的50%。

5、辉丰股份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辉丰股份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解锁安排：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四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40%、30%、3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锁条件：本计划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4%
第二个解锁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7%
第三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7%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可解锁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辉丰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辉丰股份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辉丰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审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释　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辉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辉丰股份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标的股票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辉丰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辉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价格
回购价格	指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解锁期	指	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时，公司申请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转让限制的期限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到限制性股票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1、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以上被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回购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37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8万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78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2.4%。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兴林	副总经理	24.5	6.48	0.153
2	陈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4.5	6.48	0.153
3	张建国	董事	24.5	6.48	0.153
4	季自华	董事	24.5	6.48	0.153
5	姜正霞	董事、财务总监	24.5	6.48	0.153
6	贲银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5	6.48	0.153
7	核心经营骨干人员93人		231	61.08	1.483
合计			378	100	2.4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93人，合计99人（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807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占公司总人数的5.48%）。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为辉丰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具体人员的姓名、职务等信息将于近期以临时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二）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四）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解锁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四年时间。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辉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三）本计划的可解锁日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解锁。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解锁，可解锁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7元。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辉丰股份股票均价15.35的50%。

七、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100万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解锁安排：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四年。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40%、30%、3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辉丰股份/公司/本公司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解锁条件：本计划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4%
第二个解锁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7%
第三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7%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可解锁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辉丰股份限制性股票若在授予日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 \times(1+n)$

其中：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缩股

$= \times n$

其中：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辉丰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配股

$= \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辉丰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辉丰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新股票回购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辉丰股份限制性股票若在授予后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 \times(1+n)$

其中：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2、缩股

$= \times n$

其中：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辉丰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3、配股

$= \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三）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应回购注销其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锁。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锁。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锁，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其他

1、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发布后，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17日上午开市复牌交易。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激励计划及摘要及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2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晓东、姜正霞、季自华、张建国、贲银良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刊登于2012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和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予以修订，经营范围增加肥料的生产和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蔬菜保鲜剂、除草剂分装、加工、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蔬菜保鲜剂、除草剂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木材、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副产品（棉花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详见刊登于2012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子公司的管理，有效防范子公司经营风险，特制定本制度。制度全文参见刊登于2012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参见刊登于2012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待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银行及授信额度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大丰市农村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盐城分行	交通银行大丰支行
授信额度（亿元）	2	1.5	1.5	1	1	1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提请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具体内容及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加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2-00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市展览馆路银龙苑宾馆二层大会议室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4,365,477,63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张云副董事长主持，本行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蒋超良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84,060,044,550（99.892591%）	263,157,539（0.092542%）	42,275,550（0.014867%）
2	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83,919,908,397（99.843311%）	363,639,242（0.127877%）	81,930,000（0.028812%）
3	关于选举杨琨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82,815,599,785（99.454969%）	1,507,582,304（0.530157%）	42,295,550（0.014874%）
4	关于选举胡定旭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323,226,139（99.985141%）	8,137,500（0.002862%）	34,114,000（0.011997%）
5	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163,278,112（99.928894%）	168,084,527（0.059109%）	34,115,000（0.011997%）
6	关于选举林大茂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2,839,725,870（99.463454%）	1,491,635,769（0.524549%）	34,116,000（0.011997%）
7	关于选举沈炳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2,989,000,694（99.515948%）	1,342,360,945（0.472055%）	34,116,000（0.011997%）
8	关于选举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3,146,864,287（99.571462%）	1,184,496,352（0.41654%）	34,117,000（0.011998%）
9	关于选举赵超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1,819,543,522（99.104696%）	2,511,817,117（0.883306%）	34,117,000（0.011998%）
10	关于选举肖书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3,146,863,287（99.571462%）	1,184,497,352（0.41654%）	34,117,000（0.011998%）
11	关于选举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84,323,306,139（99.98517%）	8,055,500（0.002833%）	34,116,000（0.011997%）
12	关于选举刘洪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84,082,790,350（99.90059%）	248,571,289（0.087413%）	34,116,000（0.011997%）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蒋超良先生、张云先生及杨琨先生被选聘为本行执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被选聘为本行独立董事；林大茂先生、沈炳熙先生、程凤朝先生、赵超先生、肖书胜先生被选聘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车迎新先生、刘洪先生被选聘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1年12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于2011年11月30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资料、H股通函等。

三、现任董事及监事退任

非执行董事张国明先生以及辛宝荣女士任期已届满，将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监事潘晓江先生任期已届满，将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

张国明先生、辛宝荣女士与董事会，潘晓江先生与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就该等董事及监事退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谨此就张国明先生、辛宝荣女士、潘晓江先生对本行作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2-00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2年1月16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蒋超良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蒋超良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蒋超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任期自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蒋超良先生将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

二、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张云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张云先生连任本行副董事长。

三、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本行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本行新任董事已经产生。董事会同意对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选举沈炳熙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不再担任“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程凤朝先生担任“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肖书胜先生担任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赵超先生担任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肖书胜先生和赵超先生在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于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沈炳熙先生、程凤朝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龚超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自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龚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蒋超良先生、张云先生、龚超先生简历

附件：简历

蒋超良先生简历

蒋超良，54岁，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综合计划部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局长，2000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2002年9月任湖北省副省长，2004年6月任交通银行董事长，2008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曾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长。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

张云先生简历

张云，52岁，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2001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人事部总经理，200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部总裁、三农金融部管理委员会主任。

龚超先生简历

龚超，51岁，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事部副主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行政事务部、办公厅副主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6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2-00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以下三个议案。

1、关于选举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车迎新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及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刘洪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车迎新先生及刘洪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车迎新先生简历

车迎新，57岁，大学学历。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卢氏县支行行长，洛阳地区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洛阳中心支局副局长、三门峡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三门峡中心支局局长、信阳分行行长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信阳中心支局局长、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一部主任；2005年2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2005年12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

刘洪先生简历

刘洪，43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资处副处长、工资福利处处长，2005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副行长，2006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副总经理，2010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城乡金融报社（二级部）社长兼总编。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2-00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蒋超良先生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任期自2012年1月16日开始计算。

蒋超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蒋超良先生简历

蒋超良，54岁，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综合计划部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局长，2000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2002年9月任湖北省副省长，2004年6月任交通银行董事长，2008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曾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长。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1、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东吴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7）的代销机构。东吴证券在以下24个城市的4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南京、常州、泰州、盐城、仪征、昆明、深圳、三亚、济南、嘉善、大连、长沙、重庆、海口、镇江、合肥、南宁。如有变化请以东吴证券公告为准。）

2、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1月18日起，中信证券（浙江）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2年1月18日起，东吴证券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2年1月18日起，中信证券（浙江）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业务安排规则如下：

1、如无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200元（含2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基金定投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2012年1月18日起，东吴证券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

自2012年1月18日起，中信证券（浙江）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与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及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相互转换业务安排如下：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转换费用中申购费补差实行外扣法收取。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2、根据本公告上述条款的规定，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费用设计如下：

（1）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

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差
小于1年	0.5%	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0
大于等于2年	0	0

（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转换成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

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差
小于60天	0.10%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1.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大于等于60天	0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1.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3）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转换为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差
小于1年	0.5%	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0
大于等于2年	0	0

（4）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转换成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的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差
小于1年	0.5%	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0
大于等于2年	0	0

（5）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转换成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的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差
小于1年	0.5%	50万元以下	0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2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7%
		500万元（含）以上	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50万元以下	0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2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7%
		500万元（含）以上	0
大于等于2年	0	50万元以下	0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2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7%
		500万元（含）以上	0

（6）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转换成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的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差
小于60天	0.10%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大于等于60天	0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7）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转换为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差
小于1年	0.5%	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0
大于等于2年	0	0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份额10,000份转换为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持有期限为半年。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0.9000元，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000元。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10,000份×0.9000元 = 9,000元

转换费用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9,000元×0.5% = 45元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9,000元 –45元 =8,955元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8,955元 ÷ 1.000元 = 8,955份。

3、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即以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和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500份。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如转出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于可暂停赎回的情况，则本公司暂停对该基金的转换申请。

四、东吴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经本公司与东吴证券协商一致，自2012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东吴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参加优惠活动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具体优惠方案为：

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刘军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9（免长途）或（86）021-68604888
网址：http://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